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	0023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春晓	李春玲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层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层	
传真	028-83332761	028-83332761	
电话	028-83332715	028-83332765	
电子信箱	hcm_west@cscec.com	lichunling@csc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材产业综合服务商,专注于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并致力于打造产业生态,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目前,公司以预拌混凝土生产为核心,辐射水泥、外加剂、商品砂浆、砂石骨料、物流运输、技术研发与服务、检测、资源综合利用、电子商务等业务,基本构建了"技术研发+资源储备+生产+销售+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预拌混凝土业务为主。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计量、拌制而成,并通过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作为一种基本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设计+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在设计方面,依托研究院和区域技术中心,构建了产品种类丰富、适用范围广的设计研发体系。在采购方面,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和供应效率。在生产方面,实行"以销定产""即产即销"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组织生产和配送。在销售方面,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践行"价值营销、品牌营销、精准营销"理念,创新营销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无缝隙的产品和服务。

(3)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数据,公司近年来稳居中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第二位,为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预拌混凝土上市公司之一。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应对行业调整与经营挑战,扎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全年新签合同额530.3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81.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亿元,在以下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新增站点35个,实现预拌混凝土签约量8,51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6%,其中浙江、广东、山东等区域签约量增幅接近30%;海外业务加速突破,在东南亚区域落地投产6个厂站,在非洲区域取得基础设施业务突破,同时深入调研中东、中亚等区域市场,新设阿联酋等3个国别筹备组,有序推进境外机构注册和项目承接工作。全年境外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实现快速增长。

二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1项任务。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先后发布5项机构改革方案,通过管理重组、区域调整、职能优化等方式,推动组织体系提档升级;推行"1+N"管理模式,强化集约管控与分工协作,促进组织结构向扁平化转变。内控体系不断健全,发布公司级制度手册,明确管理标准与流程;调整设立总部相关部门,完善关键领域管理职能;实施穿透式监管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年度业务综合检查,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全面推进流程与数字化专项行动,建立四级流程分层设计体系,形成6大类成果手册;专项开展三级中台建设,重点推进单项目核算管理,逐步提升数据驱动能力;深化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启用电子会计凭证档案系统,财务管理效能进一步增强。

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初具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先后召开5次专题会议,发布产业指导意见,举办2期产品推介会,差异化开展新兴业务考核,强化主专协同,推动系列产品落地转化,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比提升至13%。分板块看,子公司研究院风电混凝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灌浆料业务在多个项目成功落地,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业务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中建新材连续四年入选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城市外基础设施项目签约额同比增长104%;砼联科技与集采公司完成整合,战采业务有效融合转型,交易服务、数据服务、数字化项目等新兴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4%。

四是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创新驱动,22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获省部级科技奖16项,授权专利153项,参编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4项及其他标准19项;下属1家子企业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2个省级科研平台。智能制造水平稳步提升,牵头主编的2项智能制造领域国家标准获批立项;在多地建设智能制造车间示范点。关键技术有力赋能重大工程建设,核电、风电领域业务增长迅速,成功签约华能霞浦核电项目189.3万立方米;中联重科总部科研大楼项目创造全球最长白色清水混凝土幕墙工程(长度约612米)吉尼斯世界纪录;武汉长江中心项目创造全轻混凝土一次性泵送高度国内之最。

五是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在低碳科技创新、绿色制造升级、能源结构优化及低碳产品应用等方面取得实效。科技创新方面,"双碳"相关技术获省部级科技奖3项,10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绿色制造体系日益完善,新增省市级绿色工厂9个、零碳工厂4个;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新增厂站分布式光伏项目4个,累计落地13个,总装机容量突破13MW,年均发电量约1,200万度;绿色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累计投入使用新能源车辆超1,700台;低碳产品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全年应用固废胶凝材料超600万吨、绿色骨料超170万吨,开发生产流态固化土超6万立方米,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在栈桥板、模块、叠合楼板等场景实现应用,工程水泥基复合材料(ECC)、城市管网非开挖修复及功能外加剂产品实现规模化应用。凭借系列创新实践,公司荣获新华网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实践创优案例、中建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2025碳管理五星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1,841,057,213.49	33,498,060,191.24	-4.95%	34,403,162,3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8,173,430.20	9,481,347,402.08	-9.53%	9,932,862,503.2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107,780,440.61	20,347,095,456.77	-11.01%	22,863,302,1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710,373.42	-262,525,940.91	-177.96%	644,907,90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493,001.75	-334,462,408.97	-145.62%	571,872,3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33,325.24	538,367,319.24	-200.22%	328,892,92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3	-0.2283	-159.00%	0.4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13	-0.2283	-159.00%	0.4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3.16%	-5.70%	6.81%

注: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将永续债利息影响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25年1-12月计提永续债利息为1,674.00万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38,200,631.18	5,282,685,205.27	4,859,665,725.46	4,227,228,87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19,267.28	157,444,405.89	-101,559,538.25	-531,875,97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00,301.90	122,574,770.64	-121,944,663.34	-528,022,80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3,945.92	385,962,920.71	-124,952,850.59	500,900,550.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3%	396,731,58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9%	155,147,4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9%	155,147,4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38,906,07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21,315,302	0	不适用	0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7,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9,346,27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590,71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5,264,954	0	不适用	0
#张友恒	境内自然人	0.39%	4,96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友恒合计持有4,966,4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66,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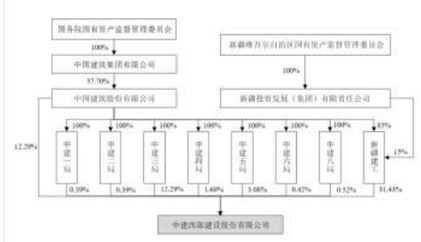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中建西部MTN001(绿色)	102380971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21日	102,284.9	3.4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中建西部MTN001	102484961	2024年11月19日	2099年12月31日	60,000	2.7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1,674万元,支付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利息3,40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41%	68.00%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149.3	-33,446.24	-145.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8%	1.22%	-2.60%
利息保障倍数	-4.98	-0.24	-1,975.0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710,373.4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后,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733,108,784.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38,802,620.28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65,115,052.63元。

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就相关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57,794,288.00	145,170,744.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710,373.42	-262,525,940.91	644,907,901.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38,802,620.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5,115,052.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2,965,03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776,137.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2,965,032.9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区域布局和业务结构,夯实运营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着力推动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实现稳健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2026年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信期内于中建财务公司办理的贷款、保理、票据及保函等业务,总规模将控制在150亿元以内。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章继成、王金雪、邵举洋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已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执行过程中,公司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1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	刘宇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财务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自2011年正式开业以来,主要为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支持集团整体发展。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3.22	873.07
负债总额	623.91	675.35
净资产	199.31	197.7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07	20.67
利润总额	10.06	13.03
净利润	7.60	9.77

注:2024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度/年末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建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融资条件、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中建财务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旨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托集团内部金融平台优势,获取高效、便捷的融资支持,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3.65亿元,贷款余额为3.03亿元,实际使用授信发生额为40.36亿元。

近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公告》。

2.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保理等。

公司将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根据2026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综合比较融资品种、期限、担保方式及利率等条件,择优确定融资安排。

在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本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业务总额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或"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建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管理需要,公司拟与中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由其为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协议,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30亿元,中建财务公司向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50亿元,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票据业务、保理、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务。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继成、王金雪、邵举洋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已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协议定价公允,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执行过程中,公司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1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	刘宇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财务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自2011年正式开业以来,主要为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支持集团整体发展。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3.22	873.07
负债总额	623.91	675.35
净资产	199.31	197.7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07	20.67
利润总额	10.06	13.03
净利润	7.60	9.77

注:2024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度/年末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建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1)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

(3)存款限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30亿元。

2.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授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50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业务、保理、保函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总额度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理、保函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在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其他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二)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的评估工作,并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2.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2)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等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5)乙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6)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甲方存款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7)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协议的有效期、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已制定《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出具《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相关文件经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协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3.65亿元,贷款余额为3.03亿元,实际使用授信发生额为40.36亿元。

近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